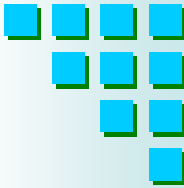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與 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律事務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報內容

一、前言：修法歷程、立法目的

二、個人資料法架構

一個個資 二個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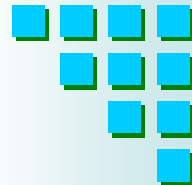
三個行為 四個義務

五個權利

三、違反效果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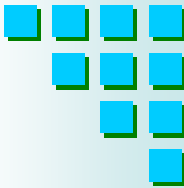
四、Q & A





前言

- 修法歷程：
- 84年制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OECD八原則)
99年修正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 ✓ 新舊法之差別：不限制適用主體、不限電腦處理、廢除公告或登記、新增特種資料、拒絕接受行銷權利。
- 101年9月行政院公布自101年10月1日施行，但以下除外
 - 第6條：特種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禁止與例外
 - 第54條：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資料之告知
 - ✓ <施32>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 ✓ 行政院另提修正草案，現於立法院審議中(102年)



前言

✚ 立法目的

■ 避免人格權受侵害

隱私權：身體、通訊、領域、資訊隱私

→ 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釋字第603號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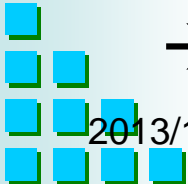
■ 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個人資訊隱私權並非絕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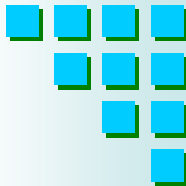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個資 V.S. 政資

→ 「利益衡量」原則之

具體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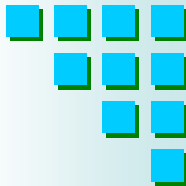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 關聯性與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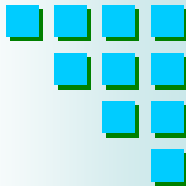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釋字第603號闡釋原則

- ◆ 所謂「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係指保障人民有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 ◆ 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 ✓ 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
 - ✓ 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必要性與關聯性
 - ✓ 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
 - ✓ 主管機關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對所蒐集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



隱私與個資概念之釐清

- ◆ 現行法制對個人隱私已設有一定之保障，但亦有一定的特別構成要件
 - 如秘密通訊，需有通訊行為，屬通訊隱私權範圍，依電信法第6、7條或通保法規定
 - 如居住自由，需有空間因素，屬領域隱私
- ◆ 個人資料保護較屬資訊隱私權部分，但因其權利範圍較廣，及其行為的多樣性，有單獨加以承認及另行設計的必要。



個人資料法架構(一)

■ 一個個資

✓ 分類：

一般資料

特種資料

其他資料(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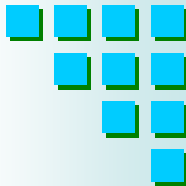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保有者僅以該資料無法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 排除適用：§51 I

➤ 自然人為蒐集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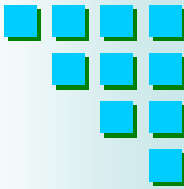
➤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蒐集處理或利用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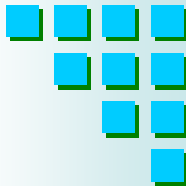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如何認定可識別之個人資料？

- ✚ 判斷基準在檢視是否得經由該資料，進而直接或間接識別其所屬之個人
 - ✚ 間接指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個人之資料
- 原有「查詢困難、需耗費過鉅或耗時過久始能特定者，不在此限」但書，後刪除。即認為需從蒐集者本身個別加以判斷，無一致性之標準，主管機關得斟酌訂定裁量基準，提供所管目的事業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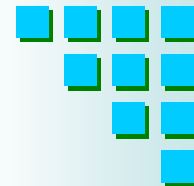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判斷案例

- ◆法務部91.10.28，法律字第0910037677號函
通信紀錄係屬發信人與受信人之社會活動之資料，為發信人與受信人所共享之個人資料。
- ◆法務部101.8.7，法律字第10103012730號函
資料如僅為法人持有之資訊，而未涉及自然人之資料，即無個資之適用。
- ◆法務部92.7.4，法律字第0920026192號函
蒐集之資料，如並未與自然之姓名等相結合，尚不足以識別該個人者，即無個資法之適用。



個人資料檔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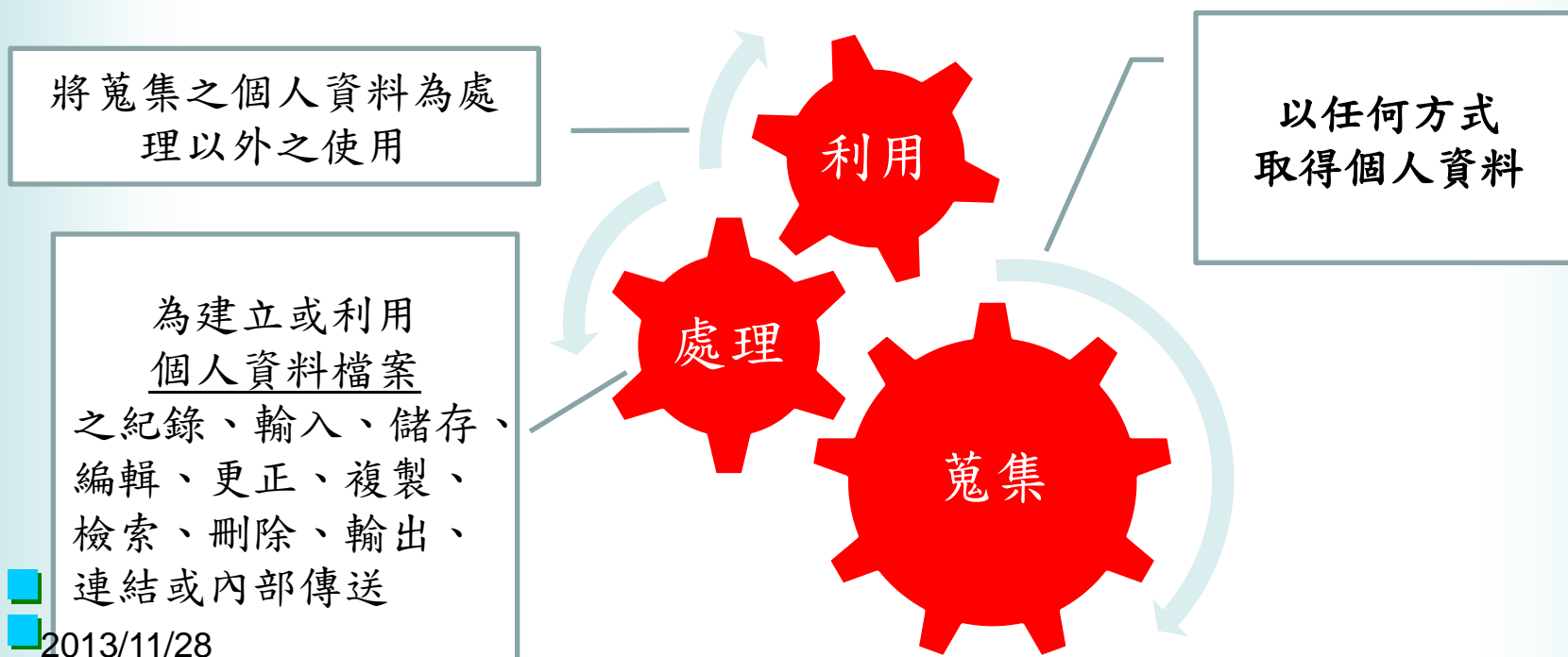
- 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整合。
- 包括備份檔案。但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過程中，所產生非屬於原蒐集個資本體之衍生資訊(log files)，如資料存取人之代號、存取時間、使用設備代號、網路位址(IP)、經過之網路路徑等「軌跡資料」，原亦含之(藉以比對查證資料存取之適當性)。後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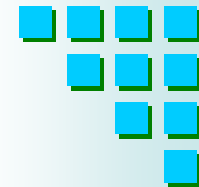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法架構(三)

■ 三個行為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連
-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個人資料法架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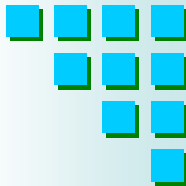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 蒐集及處理行為：§19

有特定
目的

- 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182項)
- 該蒐集之目的應告知當事人

符合
法定情形
之一

- 法律明文規定
- 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
- 自行公開或已公開之個人資料
-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當事人書面同意
- 與公共利益有關
- 個資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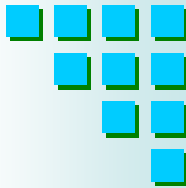


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 施26，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 ✚ 施27，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個人資料法架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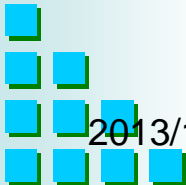
■ 利用行為：§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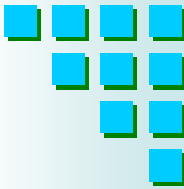
原則，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例外，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0 I 但書

利用個人資料行銷 §20 II III (修正型O-OUT)

國際傳輸個人資料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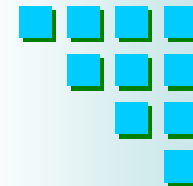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情形

■ 第 20 條 I 但書

- 法律明文規定
- 為增進公共利益
-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書面同意

■ 第 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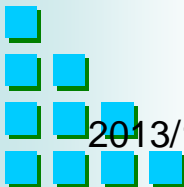
依19(5)蒐集處理時之當事人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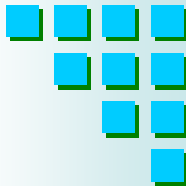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依20 I (6)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 施14

書面意思表示，依電子簽章法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何謂對公益有必要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此與個資法19、20條所稱公共利益同，應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加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
- 如認部分資訊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政資法18條第2項)。

(法務部95年7月19日法律字第0950021839號函參照)

新聞自由與個人資料隱私之衝突

-- 那一年，我們一起努力過.....

（記者劉力仁、謝文華、楊國文／台北報導）立法院二讀通過的個資法草案有違反新聞自由之虞引發爭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處處長何吉森表示，NCC支持隱私不能無限上綱，媒體為了要監督公法人物，維護公眾利益，所進行的新聞採訪，應該被排除在個資法規定之外，維護新聞自由。

何吉森說，當初行政院版本草案出爐時，第九條「當事人告知條款」有五款但書排除該條文規定，不需告知當事人，其中第五款即是「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不需要告知當事人，不知道為何最後第五款被刪除，他覺得很錯愕。

台大新聞所教授張錦雄表示，個資法應著重在規範個人資料的公司或團體，資料不得洩漏。新聞採訪方面，如果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採訪，仍應該尊重新聞自由，媒體報導如果到了偷窺、誹謗的層次，有法等其它法律可以制裁，如果報導不實，根據廣播法、衛視法當事人可以要求更正，當然最好的方式是媒體自律，善盡真實報導之責。

政大新聞系教授劉昌維則強調，這次爭議也凸顯出，新聞自由雖是重要價值，這幾年媒體與名嘴不斷侵個人隱私權，也引起社會議論，所以才會想修法回應社會期待，政府仍應從中尋求平衡點。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楊偉中指出，立法

NCC：隱私不能無限上綱

保障個資用意雖是良善，但對個人資料的定義太廣泛，也包含與非公務機關，記者在揭弊時，很容易被官員及財團告，這已嚴重威脅新聞自由。

法界批：好像回到共產國家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認為問題很嚴重，他指出，新聞媒體可能會產生連環效應，使新聞自由受到限制，尤其是規模較小的媒體。

前北院法官、律師翁秀銘認為，這個修法的結果是「天下之大，無難事，唯難法律」，媒體揭弊死的，「訂這種法律，好像回到共產國家」。

翁秀銘也表示，言論自由當然包括民眾知悉的權利，也受憲法保障，新聞報導應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若以個資法限制新聞自由，不排除有違憲問題，可能會導致須以釋憲方式解決。

第九條	公開發表或向公眾提供個人資料之限制
一、公務機關	二、公務機關
二、公務機關	三、公務機關
三、公務機關	四、公務機關
四、公務機關	五、公務機關
五、公務機關	六、公務機關
六、公務機關	七、公務機關
七、公務機關	八、公務機關
八、公務機關	九、公務機關
九、公務機關	十、公務機關
十、公務機關	十一、公務機關
十一、公務機關	十二、公務機關
十二、公務機關	十三、公務機關
十三、公務機關	十四、公務機關
十四、公務機關	十五、公務機關
十五、公務機關	十六、公務機關
十六、公務機關	十七、公務機關
十七、公務機關	十八、公務機關
十八、公務機關	十九、公務機關
十九、公務機關	二十、公務機關
二十、公務機關	二十一、公務機關
二十一、公務機關	二十二、公務機關
二十二、公務機關	二十三、公務機關
二十三、公務機關	二十四、公務機關
二十四、公務機關	二十五、公務機關
二十五、公務機關	二十六、公務機關
二十六、公務機關	二十七、公務機關
二十七、公務機關	二十八、公務機關
二十八、公務機關	二十九、公務機關
二十九、公務機關	三十、公務機關
三十、公務機關	三十一、公務機關
三十一、公務機關	三十二、公務機關
三十二、公務機關	三十三、公務機關
三十三、公務機關	三十四、公務機關
三十四、公務機關	三十五、公務機關
三十五、公務機關	三十六、公務機關
三十六、公務機關	三十七、公務機關
三十七、公務機關	三十八、公務機關
三十八、公務機關	三十九、公務機關
三十九、公務機關	四十、公務機關
四十、公務機關	四十一、公務機關
四十一、公務機關	四十二、公務機關
四十二、公務機關	四十三、公務機關
四十三、公務機關	四十四、公務機關
四十四、公務機關	四十五、公務機關
四十五、公務機關	四十六、公務機關
四十六、公務機關	四十七、公務機關
四十七、公務機關	四十八、公務機關
四十八、公務機關	四十九、公務機關
四十九、公務機關	五十、公務機關
五十、公務機關	五十一、公務機關
五十一、公務機關	五十二、公務機關
五十二、公務機關	五十三、公務機關
五十三、公務機關	五十四、公務機關
五十四、公務機關	五十五、公務機關
五十五、公務機關	五十六、公務機關
五十六、公務機關	五十七、公務機關
五十七、公務機關	五十八、公務機關
五十八、公務機關	五十九、公務機關
五十九、公務機關	六十、公務機關
六十、公務機關	六十一、公務機關
六十一、公務機關	六十二、公務機關
六十二、公務機關	六十三、公務機關
六十三、公務機關	六十四、公務機關
六十四、公務機關	六十五、公務機關
六十五、公務機關	六十六、公務機關
六十六、公務機關	六十七、公務機關
六十七、公務機關	六十八、公務機關
六十八、公務機關	六十九、公務機關
六十九、公務機關	七十、公務機關
七十、公務機關	七十一、公務機關
七十一、公務機關	七十二、公務機關
七十二、公務機關	七十三、公務機關
七十三、公務機關	七十四、公務機關
七十四、公務機關	七十五、公務機關
七十五、公務機關	七十六、公務機關
七十六、公務機關	七十七、公務機關
七十七、公務機關	七十八、公務機關
七十八、公務機關	七十九、公務機關
七十九、公務機關	八十、公務機關
八十、公務機關	八十一、公務機關
八十一、公務機關	八十二、公務機關
八十二、公務機關	八十三、公務機關
八十三、公務機關	八十四、公務機關
八十四、公務機關	八十五、公務機關
八十五、公務機關	八十六、公務機關
八十六、公務機關	八十七、公務機關
八十七、公務機關	八十八、公務機關
八十八、公務機關	八十九、公務機關
八十九、公務機關	九十、公務機關
九十、公務機關	九十一、公務機關
九十一、公務機關	九十二、公務機關
九十二、公務機關	九十三、公務機關
九十三、公務機關	九十四、公務機關
九十四、公務機關	九十五、公務機關
九十五、公務機關	九十六、公務機關
九十六、公務機關	九十七、公務機關
九十七、公務機關	九十八、公務機關
九十八、公務機關	九十九、公務機關
九十九、公務機關	一百、公務機關

當初行政院版本草案出爐時，第九條「當事人告知條款」有五款但書排除該條文規定，不需告知當事人，其中第五款即是「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最後二讀通過的版本，第五款被刪除。

（記者劉力仁攝）

個資法限制「揭弊」

衛星電視公會痛批：大開民主倒車
新白色恐怖「戒嚴時管制」都沒這麼嚴

NCC：抵觸新聞自由 世界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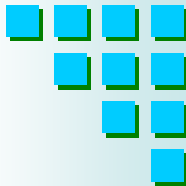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記者陳佳任／台北報導）立法院前天二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民代與媒體的「免責條款」，衝擊媒體報導空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不以為然，指修正內容抵觸新聞自由，這是「世界少見」的做法。

NCC傳播內容處處長何吉森指出，尊重言論自由是NCC的一貫立場，對立法院二讀通過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排除媒體免責權，恐怕會影響新聞自由；而且違背了目前政府相關法令，例如通訊傳播基本法中，尊重新聞採訪自由基本精神。

NCC指出，連美國及歐盟等保障人權的先進國家，都已將「以新聞為目的」的個資蒐集，列為可免除事前告知當事人的項目，也不需取得當事人同意才能報導，立法院新修的個資法，看起來是違反世界潮流。

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陳依汝痛批，這次的修法是「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都沒這麼嚴重」；若真的三讀通過，立委將成為「新白色恐怖」的元凶，也將刺穿媒體揭弊弊端、替人民把關天職。陳依汝質疑，新聞在揭弊前，

要經當事人同意，形同變相保護「被舉報的對象」，這樣的立法，形同是台灣民主的大倒退。立法院前天二讀通過的個資法修正草案，明定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職業、病歷、醫療、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都受保護，他人使用前，須經當事人同意，並告知來源，民代、媒體也一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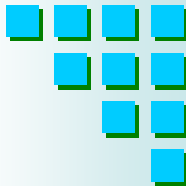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新聞自由與個人資料之衝突

- ✚ 兩者衝突時，如何確立其界限，判斷標準應為何？
- ✚ 從新聞欲追求之新聞價值、公眾關切事務出發，判斷標準應在「事」而非「人」，即在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之事務為必要條件，立法時，認「公共利益」足供新聞媒體作為判斷標準，據此為個人資料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
- ✚ 另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網路、媒體)亦得蒐集或處理。(有例外但書，如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需另循其他法定依據)

新聞自由、傳播權與個資保護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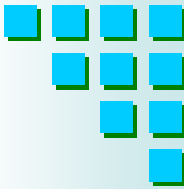
復議理由	三讀條文	復議前內容
#9，保障新聞自由	媒體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蒐集個資，不須告知當事人	無媒體免責條款(非向當事人蒐集個資)
#19、20，確保新聞自由	媒體得 <u>蒐集處理</u> 利用個資之情況，增訂與公共利益有關者	僅限法律授權、訂有契約、學術研究或當事人書面同意
#19，保護善意網路活動	非公務機關得 <u>蒐集處理</u> 個資之情況，增訂<個資取自一般可得來源>，若涉及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時，當事人得要求停止使用	僅限法律授權、訂有契約、學術研究或當事人書面同意
#51，保障表意傳播自由	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取得的影音資料，若未與其他個資結合，不受個資法限制	只有一般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而蒐集個資，可不受個資法限制



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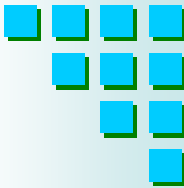
- ✚ 第21條，有下列情形之一，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
 - ✓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
 - ✓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 ✚ 通傳會101年9月25日通傳通訊字第10141050780號令
限制通訊傳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人資料傳輸至大陸地區。(因大陸地區個資保護法令尚未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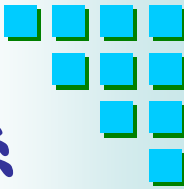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調查及處分

- §22：為進行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
- §25：對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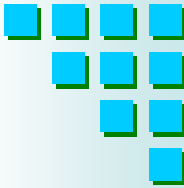
個資法的性質與定位

- ✚ 本法之性質應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不論較本法規定更為嚴格或寬鬆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
-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 ✚ 惟若無特別規定，當然仍應適用本法。



個資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之適用關係

- 衛廣法第28條第2項第3款所定**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其違反時之效果**？同條3項規定訂戶申訴處理資料，應建檔保存3個月。
- 違反個資法時，主管機關(均為NCC)可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如個資法第25條之主管機關處分措施。又如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另可依衛廣法第29條第2項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或為必要之處理措施處理。兩者立法目的不同，相互競合時，宜先依特別法規定。
- 如不明確則採較具體、周延之個資法。
- 但當事人有具體對個資使用限制之規定，依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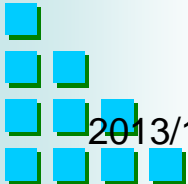
資料保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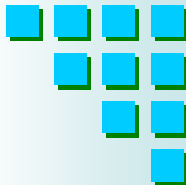
個資法第**30**條損害賠償請求
權時效

特別法要求：

如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第**27**條

商業會計法會計帳冊、財務
報表保存**10**年





個人資料法架構(四)

■ 四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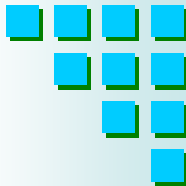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告知

- (直接蒐集)
§8 向當事人**蒐集個資時**之告知(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例外得免為告知。
- (間接蒐集)
§9 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處理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蒐集之目的與個人資料類別；例外得免為告知。

通知

- §11 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12 個資被竊取、洩漏、竄改或有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通知





個人資料法架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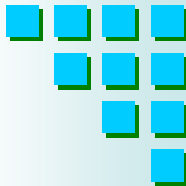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 四個義務

接受拒絕行銷

- §20 II 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個人資料行銷
- §20 III 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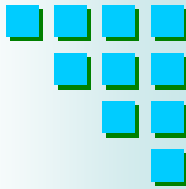
安全維護

- §27 I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 §27 II 被指定時，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得免為告知之情形(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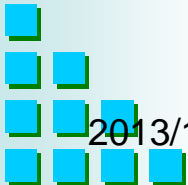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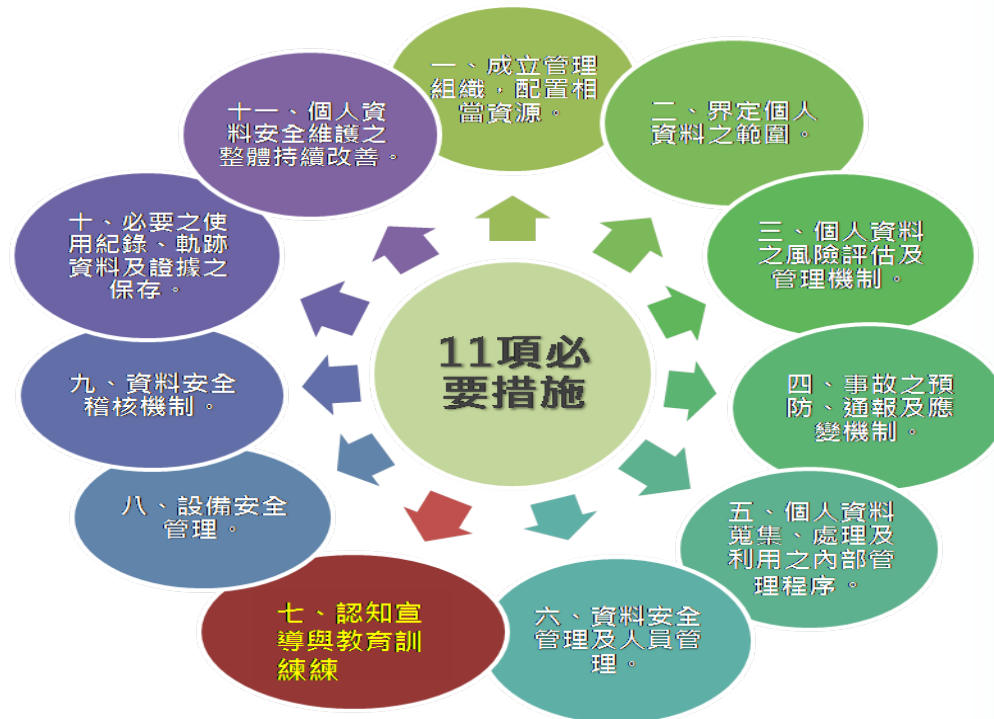
- ✓ 依法規得免告知
- ✓ 個資之蒐集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之個資
- ✓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 基於公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經處理，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 ✓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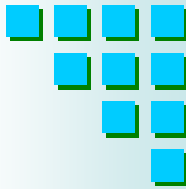


個資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 **定義**：指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 **措施項目**：得包括施行細則所列11項目，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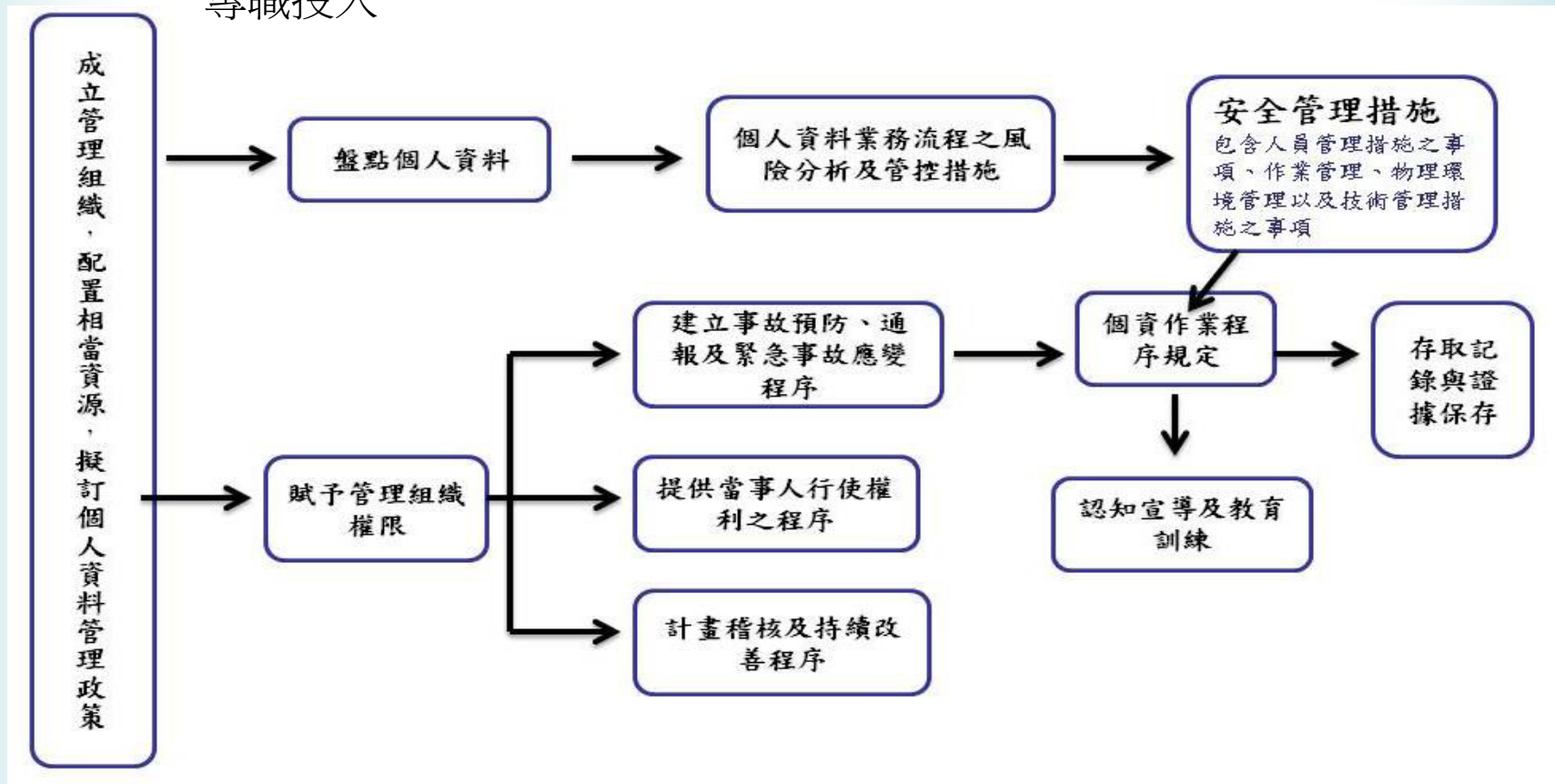
- 隔離管制
- 輸入管制
- 讀取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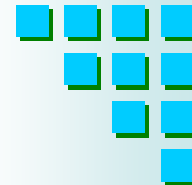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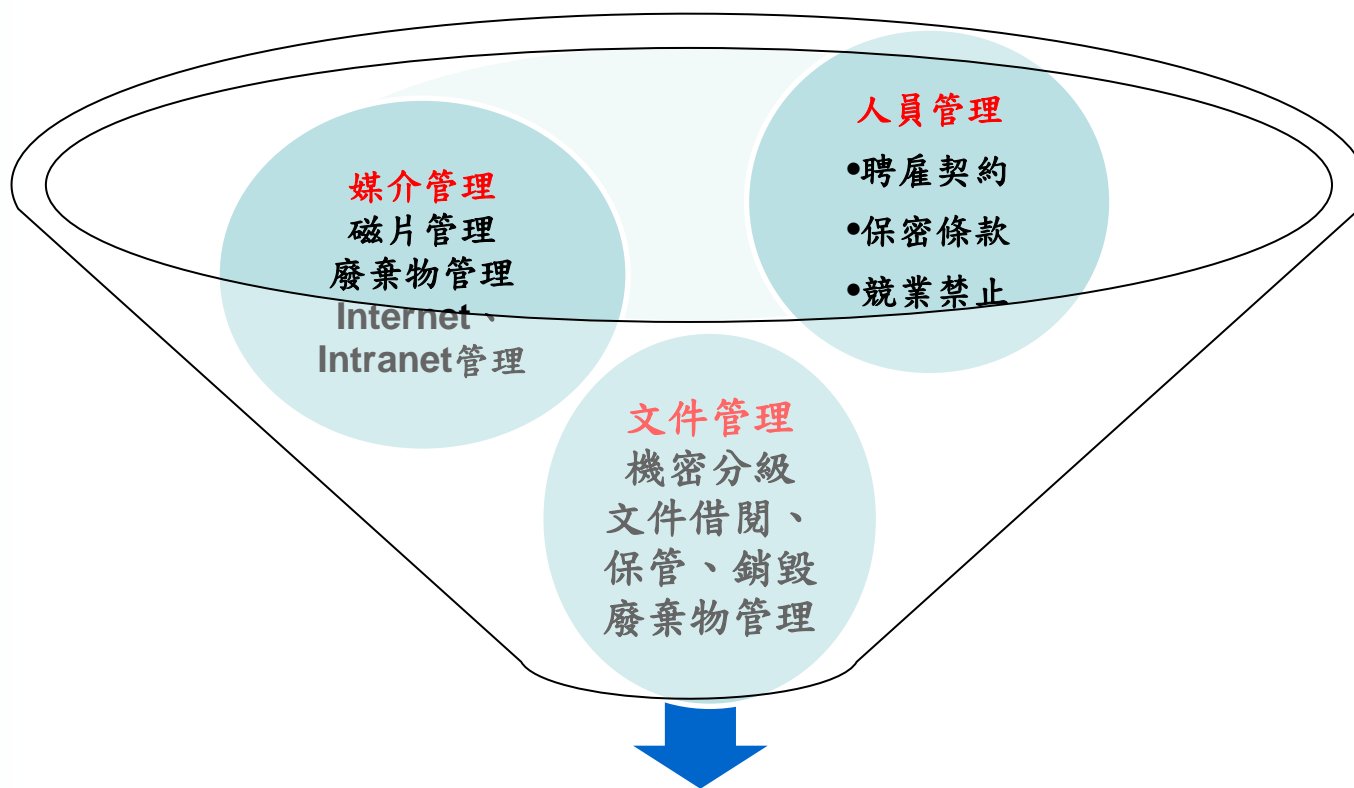
建置適當安全措施

個資管理員需了解法令政策、實務經驗、領域知識、技術能力，並專職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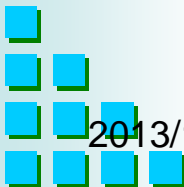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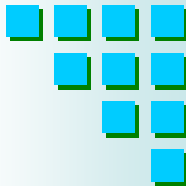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強化管理流程



相關管理工作

營業秘密管理、內外契約、工作規則、離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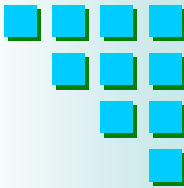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法架構(五)

■ 五個權利(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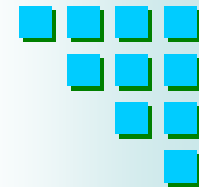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有10條但書規定者得拒絕請求
- 請求補充或更正(限事實)
→當事人應釋明原因事實
有時蒐集者應主動為之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請求刪除
→有11條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
當事人書面同意得拒絕請求
有時蒐集者應主動為之





何謂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 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期限。
 - ✚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 行動通訊業務管理規則73，使用者資料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77)



違反效果之法律責任

■ 民事責任(29)

✓ 損害賠償請求依據

要件：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受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當事人舉證)

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含非財產上損害)，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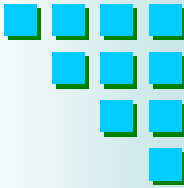
賠償額度限制：每人每一事件500元~2萬元計算，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合計最高總額2億元

時效：知悉起2年；損害發生起5年

✓ 團體訴訟程序(32、34~40)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損害事件，由20以上受損害當事人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予合規定之法人團體





違反效果之法律責任

■ 刑事責任

✓ §41違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要件

違反第6、19、
20 I、21限令，
足生損害於他人

非意圖營利
(告訴乃論)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
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修法

意圖營利
(非告訴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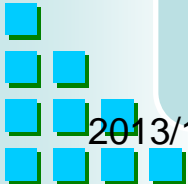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
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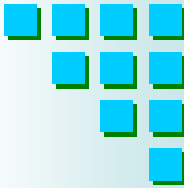
✓ §42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告訴乃論)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人不法之利益或損
害他人之利益

對於個人資料檔案
為非法變更、刪除
或以其他非法方法，
致妨害個人資料檔
案之正確足生損
害於他人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下罰金





違反效果之法律責任

- **行政責任** (非公務機關外，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法受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 §47違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要件

違反第6、19、
20 I、21限令

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

並令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罰之

- ✓ §48其他違反個資法之行為

違反第8、9、10、
11、12、13、
20 II III、27 I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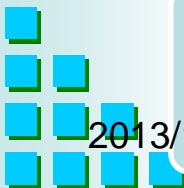
先限期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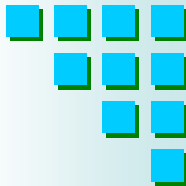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屆期未改正者，按
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 ✓ §49拒絕檢查

無正當理由違反22IV，對於主管
機關之進入、檢查或處分為規避
或拒絕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面臨新個資法應有的作為

- 全面檢視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對個人資料依其性質、用途予以分類整理，並作必要之處置。
- 建置完整合法之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標準程序。
- 採行適當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了後個資處理方法，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 定期舉辦個資法教育訓練與宣導，提高員工個資保護意識。

企業必要因應措施

專責單位處理：建立權責單位及單一聯絡窗口、專責人員培訓、加強辦理宣導

內部規章配合檢討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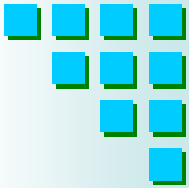
檢視特定目的及資料類別

委外作業個資內控規劃：委託契約力求適法周延 符合注意實際成果與成本費用之平衡、實務作業現況避免管理複雜化

修訂各項書類：研訂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告知方式 研修客戶同意書類例稿（一般、特定）

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事件處理SOP（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危機任務編組etc）、定期演練

檔案資料之整理及維護控管：相關檔案之保管及分級限閱、資料的適當隱蔽



Q&A



個資法風暴來襲

面對個資法衝擊，
 你必須先了解的12個關鍵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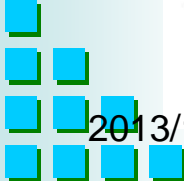
新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經三讀通過，未來企業將有23萬家企業、2,300萬民眾都將遵守新法的規範。從時間進度、企業只剩1年的準備時間，來因應個資法衝擊。在你着手因應之前，必須先了解這些與企業營運密切相關的個資法議題。(請見第3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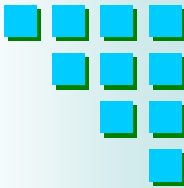


2013/11/28

個資法上路
 您準備好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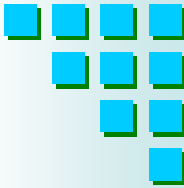
圖表內容包括：
 - 手機生日姓名地址
 - 電話手機生日姓名地址
 - 地址電話手機
 - 生日姓名地址
 - 電話手機生日姓名地址
 - 地址電話手機
 - 生日姓名地址
 - 電話手機生日姓名地址
 - 地址電話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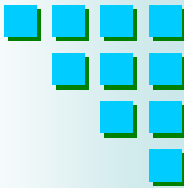
Q&A

- 為管理客服中心之服務績效，多數客服中心所採用之話務系統皆有錄音功能。
 - 1、錄取和用戶對話音檔，此音檔是否屬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
 - 2、進行對談錄音時，是否先經過告知程序才可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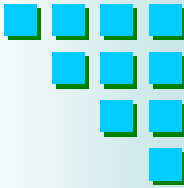
Q&A

- 有關個資法規定須履行告知義務，許多客戶不願意在本公司所製作的書面告知義務上簽字同意，故本公司只能以口頭方式履行告知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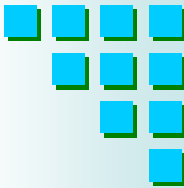
Q&A

- ✚ 維運單位處理客服開立的客戶障礙申告單時，維運單位為了排除障礙而直接與客戶聯繫測試，是否有違反個資法疑慮？
- ✚ 客訴單/障礙單處理疑慮:代客申告他網客服時，需調閱/查詢客戶資料，企業客戶之公司名稱/地址/統編無問題(經濟部公網可查詢)，但個人戶名稱/地址/身份證字號則有疑慮，故代客申告是否有違反個資法疑慮？



Q&A

✚ 若客戶質疑客戶資料被洩漏，客戶要求公司提供舉證，是否可告知客戶應由客戶自行舉證，而非由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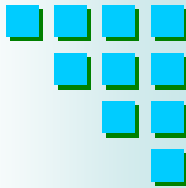


Q&A

公司用戶電話號碼本身及其所對應之芯線號碼是否為個資法所定個人資料？

→按法務部102年5月15日法律字第10203502260號函釋謂「蒐集者如能將行動電話號碼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即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而有本法適用。」

鑒於公司得透過本公司資料庫將電話號碼及其所對應之芯線號碼與其他資料連結而識別特定用戶，是以公司用戶電話號碼應屬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而有個資法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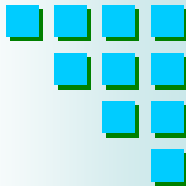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Q&A

針對已與公司終止各項契約關係之用戶，公司得否繼續依蒐集時已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該用戶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未消失或期限未屆滿者，當事人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得拒絕。

個資蒐集者雖已與個資當事人無契約關係，惟因個資蒐集當時之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即並無個資法第11條第3項所定特定目的消失之情形，是以公司應仍得依法繼續依蒐集時已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現已終止契約關係之用戶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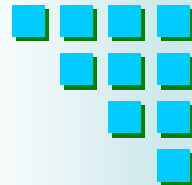
惟為維護個資當事人權益，於該等用戶主動請求本公司停止利用其個資時，本公司當依用戶請求停止利用其個資。



Q&A

機關活動、選舉活動或選民服務常委託電信業者提供電話語音CALL OUT或簡訊服務。電信業者依個資法規定得否利用用戶資料代各機關進行CALL OUT或簡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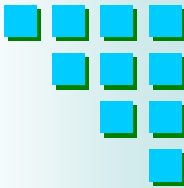
- ✓ **call out 或簡訊內容常屬宣傳公司與用戶契約內容無涉之資訊，依法務部96年法律決字第0960700061號函釋，似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應符合但書規定始得為之**
- ✓ 於實際業務上有許多權益事項需以簡訊通知用戶，但簡訊內容到底是否涉及「行銷」，實難判定。例如：免費贈送禮券或服務體驗予申辦專案之用戶，或基於客戶管理，贈送貼心禮予用戶，故發送簡訊通知用戶，並於簡訊提供購物網站/網址連結以利用戶使用。惟於實際發送時仍有消費者爭議此為行銷之疑慮。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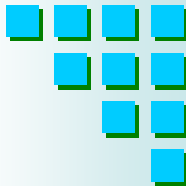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 ✓ 用戶常提出刪除個人資料之要求，惟基於執行業務所必須，無法刪除，然用戶強烈客訴，造成業務上困難，為兼顧客戶服務，採取部分資料遮罩方式；或刪除線上使用之資料，保留備份檔案，是否有違法疑慮？

如擬於訂單資訊中將部分個人資訊以下列遮罩方式處理：
台灣大會員帳號（email）：***@保留，帳號部分以*隱碼
姓名：***電話：***地址：購買人+收貨人+收件人備忘
錄：****生日：1900/01/01暱稱：***身分證號：
A10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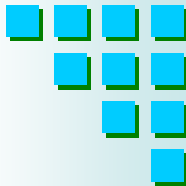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Q&A

- ✓ 實務上受託人受委託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範圍、目的皆依個案有不同程度之差異，一概要求委託人皆須一一履行施行細則所定各項監督及措施，實際執行有極大困難，且耗費巨大。例如：委託合作廠商執行短期活動，有蒐集或處理參加活動者之個人資料，卻須要求廠商執行各項措施，實有執行之困難。
- **建議明確界定以委託處理大量資料之情形（如：委託帳單列印等）始適用各項監督及措施規定。或刪除相關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性質及必要性，於安全維護計畫規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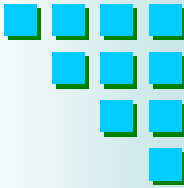
Q&A

- ✓ 現網路交易蓬勃發展，手機／平板使用率極高，業者欲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及消費訊息管道予消費者，希冀取得消費者之同意以避免爭議，然「書面同意」限縮書面紙本及尚未普遍之電子簽章兩種形式，實不合時宜，且做此限縮，對於網路產業服務之發展，勢將造成阻礙。
- **建議修訂施行細則，增加以電子郵件、簡訊或網路點選同意等現行廣大消費大眾皆熟悉且可接受之方式，於符合完整呈現且可供查驗之前提下，亦為書面之意思表示。**



Q&A

- ✓ 按司法單位如檢警調等，基於案件偵查辦理之需要，必須經由電信事業之協助提供相關涉案人或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或通聯紀錄等等該用戶個人資料。
- ✓ 如電信事業即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及電信法規所規定之保存期限後予以主動或依用戶個人之申請而刪除相關個人資料時，即有可能防礙司法案件偵辦並阻礙公務機關執行職務，導致犯罪人逍遙法外。因此，關於電信事業所持有之用戶個資(通聯紀錄等)，是否可解為屬於公務機關尤其是司法機關執行職務所必須存在、或認定刪除後將侵害其他用戶值得保護之利益、或認定屬於不能刪除之正當理由，對於當用戶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時，予以拒絕？



R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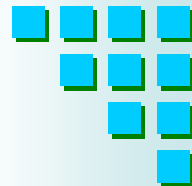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6070006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

要 旨：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使用於行銷之目的，應屬該契約或類似契約有關之商品資訊，始符合本法第 23 條本文規定意旨。如行銷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內容無涉之商品或服務資訊，則應符合本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始得為之。



R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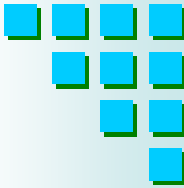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203507340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05 日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20 條等規定參照，非公務機關使用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下取得個人資料，對當事人進行行銷，應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合理期待，故「行銷行為內容」與「契約或類似契約」二者間，應有正當合理關聯，始符合上述規定特定目的內利用範疇，而無需再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R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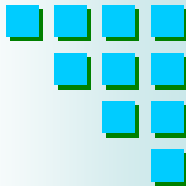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60023899號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要 旨：

某黨中央黨部擬要求電信公司提供資料以及比對「本黨已完成初選民調之選區電話號碼文字檔中，屬於半年內新裝設住宅電話、臨時電話與申請轉接功能之數量」乙案，如比對過程不涉及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者，則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疑義



R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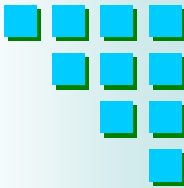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70033222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02 日

要 旨：

行政機關為執行職務所需者，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外，得請求原機關協助，且不得拒絕之，係為行政協助，另公務人員離職後，其仍具有人事行政管理目的，並無個資法第 13 條(特定目的消失)之適用



R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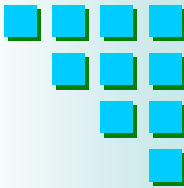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1031045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要 旨：

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公司客服人員與客戶間於專線核對用戶基本資料等通話內容，進行全程錄音存檔，如聲音資料未經識別為特定自然人前，尚無該法適用問題；如內容得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者，涉屬「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即受該法規範



R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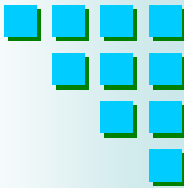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2035006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22 日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參照，公務人員雖已離職，如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尚不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R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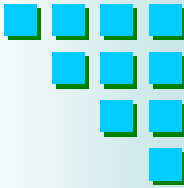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2035032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9 條等規定參照，非公務機關除有得免為告知情形者外，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均應使當事人明瞭所列應告知事項，俾使當事人能知悉其個人資料被他人蒐集之情形，如非公務機關未為告知，或為不完整告知，均屬違反規定



Ref.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2035024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

要 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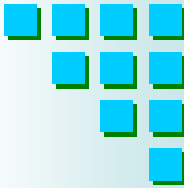
同意書雖以電子方式為之，倘足以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並有可為證明方式，即具「書面同意」之效力

✚ 電子簽章法第4條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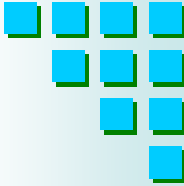


Ref.

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0253980**號函

立法委員基於問政之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洽請機關提供包含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原則上應有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但仍應注意個資法第5條規定...

建議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簡報完畢

